

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
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拟订全区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承担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3. 负责落实社会救助相关政策和标准，统筹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工作，依法开展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4. 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和社区治理办法，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推动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

6. 负责全区婚姻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7. 负责全区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8. 负责全区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工作，承担报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组织指导乡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地名公共服务。

9. 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全区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10. 研究拟订我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负责实施，负责落实有关政策。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对社会福利机构的扶持政策。

11. 负责落实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2. 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负责慈善信托的备案、管理，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13. 组织实施社会工作发展政策、标准和职业规范，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14.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区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6. 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社会事务科）、社会福利科（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和社会组织科。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本级。

三、2020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 以多元参与、融合发展为导向，推动社区治理创新。

一是进一步完善治理架构，优化基层治理体系。强化社区党组织核心领导作用，通过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能力不断提升；探索社区政务、居务事项分流，试点“大社区”、“一站多居”等模式，构建扁平化、现代化的基层治理体系。二是进一步拓宽多元共治，创新社区治理形式。根据省、市部署，做好社区整合、村（居）民换届选举等工作，积极稳妥推进基层民主。探索实行社区“微实事”项目，动员社区居民、社会组织通过规范的协商议事程序，制定社区“微实事”项目，推进形成居民深度参与、共同协作的社区治理协商机制；健全政府机构与社会组织、市场组织相结合，专业社工服务与志愿服务相结合的社区服务组织形式，着力构建社会组织协同参与体系。三是进一步强化人才工作，推进社会工作发展。发挥各级社工实训基地的作用，定制“精准化”培训项目，提升社工人才培养实效；建立社会工作人才库，分层分类构建人才体系，通过优化考核等模式，进一步提高社工职业素养和专业化水平；加强专业社会工作人才的引进和培育，通过项目化运作模式，引导专业社工人才和机构与社区联动，提供优质服务。

2. 以民生普惠为基点，全面深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一是充分发挥区智慧养老平台效用。依托区级智慧养老服务指挥平

台，推动镇（街道）全部建有品牌连锁运营站点，拓展服务人群；积极与郑陆镇协调对接，尽早将农村居家养老服务对象信息纳入平台，依托平台建设站点，实现服务全域覆盖。二是继续推动养老机构市场化和医养融合发展。进一步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做好养老机构设立申办的服务工作，扶持社会力量新建高品质养老机构，引导公办养老机构向公建民营转型；积极推动养老机构医养融合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新建或改建护理型床位。三是积极探索嵌入式养老模式。积极协调和指导有条件的镇（街道），利用社区闲置配套用房等资源，因地制宜，通过置换、公建民营等方式，建立嵌入式养老机构，满足老年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

3. 以机制建设为抓手，不断提升救助保障工作。

一是落实低保自然增长机制。推进城乡低保规范化、一体化建设，坚持以“健全制度、规范操作、提高素质、改善条件、促进公平”为目标，全面提高基层低保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结合市信息共享平台加强日常管理，提高对低保对象认定结果的准确性和公信力，持续做好低保专项治理工作。二是推进临时生活救助规范化建设。整合利用各类救助资源，充分发挥临时救助的救济救难作用；加强残疾人救助与相关救助政策的衔接，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救助政策，提高特殊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三是搭建慈善爱心平台。充分发挥“慈善超市”作用，组织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慈善一日捐”和企业劝募活动；在不断壮大大区慈善资金规模，增强慈善救助能力同时，做好“六助”工作，扩大分会补充救助。

4. 以规范优化为指引，全面提升民政专项事务服务水平。

一是切实开展收养登记、涉外婚姻登记的准备工作。顺应权限下放的形势，提前开展学习培训等筹备工作，确保2020年收养登记、涉外婚姻登记顺利开展。二是推进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地名大词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地名志》（天宁篇）撰写及图、录、典、志的编纂工作。三是建立完善全区困境未成年人动态管理机制。全面落实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确保做到应保尽保、应出尽出。四是加快殡葬管理改革步伐。全面推动绿色殡葬建设，殡葬服务机构在推行树葬、草坪，配合做好海葬等方面要有新举措、新成效。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01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	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449.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一、基本支出	449.05
1. 一般公共预算	449.05	二、外交支出	0.00	二、项目支出	663.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0.00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663.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1.80		
		九、卫生健康支出	9.3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00.90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一、其他支出	0.00		
当年收入小计	1112.05	当年支出小计			1112.05
上年结转资金		结转下年资金			
收入合计	1112.05	支出合计			1112.05

公开02表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	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1112.0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449.05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449.05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663.00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其他非税收入	663.00
其他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债务资金（银行贷款）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公开03表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	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1112.05	449.05	663.00		

公开04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	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449.05	一、基本支出	449.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0.00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收入合计	449.05	支出合计	449.05

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		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449.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8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92.63
	2080201	行政运行	106.47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6.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6.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4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78
	2210202	提租补贴	69.13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6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	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 计		449.0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0.64
30101	基本工资	57.62
30102	津贴补贴	160.8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2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1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7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78
30201	办公费	5.00
30202	印刷费	1.00
30206	电费	1.70
30207	邮电费	0.80
30211	差旅费	8.62
30215	会议费	0.90
30216	培训费	1.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30226	劳务费	3.00
30228	工会经费	0.9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2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63
30301	离休费	61.41
30302	退休费	54.44
30305	生活补助	9.4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34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7表		
-------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449.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8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92.63
2080201	行政运行	106.47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6.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6.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4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78
2210202	提租补贴	69.13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8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	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 计		449.0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0.64
30101	基本工资	57.62
30102	津贴补贴	160.8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2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1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7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78
30201	办公费	5.00
30202	印刷费	1.00
30206	电费	1.70
30207	邮电费	0.80
30211	差旅费	8.62
30215	会议费	0.90
30216	培训费	1.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30226	劳务费	3.00
30228	工会经费	0.9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2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63
30301	离休费	61.41
30302	退休费	54.44
30305	生活补助	9.4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34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9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3.4	1	0	0	0	0	1	0.9	1.5

公开10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0
注: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本单位2020年部门预算无政府性基金，故此表为空。

公开11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 计		32.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78
30201	办公费	5.00
30202	印刷费	1.00
30206	电费	1.70
30207	邮电费	0.80
30211	差旅费	8.62
30215	会议费	0.90
30216	培训费	1.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30226	劳务费	3.00
30228	工会经费	0.9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28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公开12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4.15
一、货物A					4.15
	办公费	30201办公费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1.29
	办公费	30201办公费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1.98
	办公费	30201办公费	中档复印机	集中采购	0.88
二、工程B					
三、服务C					
注：1. 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 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2020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1112.0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1893.83万元，减少6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减少双拥优抚等收支。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1112.05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449.05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449.0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36.83万元，减少67.6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减少伤残抚恤等。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66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57万元，减少 59.07 %。主要原因是减少上级拨款。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无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数。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无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

（二）支出预算总计 1112.05 万元。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01.80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局行政及事业人员的工资、津贴、奖金、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与上年相比减少1842.29万元，减少64.78%，减少原因是在编人员减少。

2. 卫生健康（类）支出9.35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公务员医疗补助费。与上年相比减少2.81万元，减少

23.11%。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减少。

3. 住房保障（类）支出100.90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以及租金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3.53万元，增长15.49%。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调整等。

4.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449.05 万元。与上年1385.88 万元相比减少936.83万元，减少67.6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在编人员减少等。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66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57万元，减少59.07%。主要原因是上级资金支出减少。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无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1112.05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49.05万元，占40.3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663万元，占59.62%；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1112.05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449.05万元，占40.38%；

项目支出 663万元，占59.62%；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占0%；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49.05 万元。与上年1385.88万元相比减少936.83万元，减少 67.60 %，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减少伤残抚恤等。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449.0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0.38%。与上年1385.88万元相比减少936.83万元，减少67.6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减少伤残抚恤等。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 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06.47万元，与上年105.84万元相比增加0.63万元，增加0.59%。主要原因是民政行政人员人数调整。

2. 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项）支出86.16万元，与上年80.92万元相比增加 5.24万元，增加6.48%。主要原因是民政事业人员人数调整。

3.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58.49万元，与上年47.32万元相比增加11.17万元，增加23.61%。主要原因是民政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贴调整。

4.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57.37万元，与上年180.28万元相比，减少122.91万元，减少68.18%。主要原因是民政代管离退休人员减少、工资调整。

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20.21万元，与上年30.55万元相比，减少10.34万元，减少33.8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调整。

6.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10.11万元，与上年12.22万元相比，减少2.11万元，减少17.2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调整。

（二）卫生健康（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2.86万元，与上年3.25万元相比减少0.39万元，减少12%。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人员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2.74万元，与上年4.23万元相比减少1.49万元，减少35.22%。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人员调整。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3.74万元，与上年4.68万元相比减少0.94万元，增长20.09%。主要原因是公务员人员调整。

（三）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31.78万元，与上年31.53万元相比增加0.25万元，增长0.79%。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69.13万元，与上年55.84万元相比增加0.25万元，增长0.45%。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449.0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31.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7.7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49.05万元，与上年1385.88万元相比减少936.83万元，减少67.60%，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职工工资、津贴调整和社保基数调整等。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449.0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31.2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7.7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

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为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为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为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万元，比上年预算2.2万元减少 1.2 万元，主要原因是以前按预算定额确定，现按工作需要确定。

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0.9万元，比上年预算3万元减少2.1万元，主要原因是以前按预算定额确定，现按工作需要确定。

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1.5万元，比上年预算2万元减少0.5万元，主要原因以前按预算定额确定，现按工作需要确定。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数。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32.78万元，与上年46.16相比减少13.38万元，减少 28.99 %。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等。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4.15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4.15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资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

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